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6號

上訴人 周宛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苑玲（即翁美秋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並分別繳納上訴費【被上訴人翁苑玲（即翁美秋）部分為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、被上訴人蔣長倫部分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】，逾期不繳納上訴費，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提出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